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——一般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及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——环保服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7 年三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三季度（建筑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1、新签项目的数量、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

2017 年三季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13 个，合计金额 2,643,450,572.00 元，同比增加 179.62%。

2、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 27 个，合计金额 5,498,422,488.91 元。

3、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

无

二、2017 年三季度（环保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

业务类型	2017 年三季度新签订单		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签订单		处于施工期订单			处于运营期订单	
	数量	投资金额(万元)	数量	投资金额(万元)	数量	累计完成投资(万元)	未完成投资(万元)	数量	营运收入(万元)
BOOM	0	0.00	0	0.00	0	0	0	5	18,934
BOT	0	0.00	0	0.00	2	10,813	22,416	1	221
O&M	0	0.00	1	-	0	0	0	0	0
合计	0	0.00	1	0.00	2	10,813	22,416	6	19,155

注：①BOOM(Build-Operate-Own-Maintain)模式，招标方以运营

期内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，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，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、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、竣工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，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，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；②BOT（Build-Operate-Transfer）模式，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，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，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、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、竣工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，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，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，特许经营到期后需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；③O&M（Operation & Maintenance）模式，招标方以特许期限内的烟气治理经营权进行招标，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，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，并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，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，特许经营到期后无偿移交烟气治理设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